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年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總務處幹事過調期間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因故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115年1月18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40300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約月薪38,948元）計酬，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自提繳部分。

七、資格條件：

（一）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八、工作項目：

（一）教務處成績處理、文件考卷、圖書管理等工作。

（二）總務處交辦校內外環境整理及美化工作。

（三）協助各項會議或活動之佈置與會後整理。

（四）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

（一）自即日起檢具下列證件（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逕送至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人事室收（403002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75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欲採用電子報名，請掃描以下資料影本（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並E-mail至kmperson@kmjh.tc.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與本校確認，電話：04-23756287轉751 人事陳小姐。

1. 報名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6. 具結書。（如附件）

7.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等資料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面試問題請洽(04)23756287分機751人事室，工作內容請洽分機731總務處。

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將於114年11月24

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以電話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公告。面試當日請攜帶前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依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參加甄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校2樓簡報室。

十一、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kmj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請自行查閱。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三)如遇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附則》：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114年總務處幹事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 列印】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黏 貼 照 片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公： 私：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現職機關			職稱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身心障 礙證明	類別： 等級：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經歷(由 近至遠)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個 人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日期		證照字號	
應考人 簽名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_____ 報考人簽名： 年 月 日					
繳附 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6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4	☐ 具結書		8	☐ 其他證明影本_____ (無則免附)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
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為應徵貴校幹事
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並未具雙重國籍，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